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健平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783號、第819號、第1173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2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其他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李健平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4日某時在新北市三峽區某工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嗣於113年3月25日3時許，在臺北市○○區○○街○段000號前為警盤查查獲，當場扣得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

（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同年4月2日19時許，在新北市汐止區弘道街某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嗣於同日23時許，在新北市汐止區弘道橋頭為警查獲，當場扣得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

（三）基於施用、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同年6月2日前之某日，以不詳方式取得甲基安非他命、大麻而持有之。於同年6月2日，為警採尿回溯前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6月2日13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前為警攔檢，經被告同意搜索而扣得附表編號5、6所示之物。

01 嗣被告上開犯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  
02 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783號、第819號不起訴處分  
03 確定，而上開吸食器及扣案之各項毒品，爰依刑法第38條第  
04 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05 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之等語。

06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  
07 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  
08 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9 否，均沒收銷燬之；查獲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  
10 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  
11 均沒入銷燬之，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  
12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依毒品危害防  
13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予沒收銷燬之毒品，以  
14 經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為限，倘係查獲施用或單純持  
15 有未逾量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則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  
16 項後段規定，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至於查獲之製造、運  
17 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  
18 人施用、轉讓第三、四級毒品，及持有逾量之第三、四級毒  
19 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  
20 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  
21 3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252  
22 號、98年度台上字第6117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301號判決  
23 意旨參照）。復按甲基安非他命、四氫大麻酚為毒品危害防  
24 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  
25 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屬違禁物甚明。

26 三、經查：

27 (一)被告前開三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因其已於113年6  
28 月20日死亡，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783  
29 號、第819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1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  
30 情，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31 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等件附卷供參。

01 (二)被告於前開各案中為警查扣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分別送  
02 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  
03 北榮民總醫院鑑定，其中編號2至5所示之物均檢出含有第二  
04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編號6所示之物檢出含有第二  
05 級毒品四氫大麻酚之成分，有附表編號2至6備註欄所示之毒  
06 品鑑定書、鑑定書、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稽，足證前開扣  
07 案物確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  
08 級毒品無訛，又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四氫大麻酚之包裝  
09 袋，因內含之甲基安非他命、四氫大麻酚難以完全析離，而  
10 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則因所含之甲基安非他命分量微  
11 難以析離，均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揆諸前揭規定，自應  
12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13 之，從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應予准許。至鑑驗過程中  
14 因取樣消耗之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再諭知沒收銷燬，併此  
15 敘明。

16 (三)至被告於113年3月25日3時經警查獲持有附表編號1所示之  
17 物，經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定結果，檢出  
18 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有113年4月11日航  
19 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然其淨重為3.461  
20 0公克，顯見其純質淨重未達5公克以上，尚難遽以刑罰相  
21 繩，併酌以全案卷證，尚查無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  
22 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轉讓等犯行  
23 存在，是聲請人聲請沒收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於法自有未  
24 合。從而，聲請人此部分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第2項，毒品危害防  
26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欣潔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卓采薇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4-甲基甲基 卡西酮1包	1. 淡黃色粉末1袋，毛重4.0350公克、淨重3.4610公克，取樣0.0275公克，驗餘淨重3.4335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4月1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
2	玻璃球1個	1. 經乙醇沖洗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4月1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
3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6小包 (含包裝袋 6個)	1. 共計6包，均為白色透明晶體，總毛重5.71公克、總淨重4.52公克，自其中3包各取樣0.01公克，總驗餘淨重4.49公克，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北市鑑毒字第123號鑑定書
4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9包(含 包裝袋9 個)	1. 白色或透明晶體9包，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總毛重8.6599公克、總淨重6.3830公克，取樣0.0010公克，總驗餘淨重6.3820公克 2.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5月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5	吸食器1組	1. 經刮取殘渣，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6月2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
6	四氫大麻酚 1包(含包 裝袋1個)	1. 聲請書誤載為大麻，應予更正 2. 為棕色乾燥植物，毛重1.08公克、淨重0.22公克，取樣0.02公克，驗餘淨重0.20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

(續上頁)

01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北市鑑毒字第232號 鑑定書
--	--	----------------------------------